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组织编写

主 编 徐德生

副主编 常章富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长生 叶咏年 刘 力

那生桑 何志高 星全章

郭霞珍 葛筱森

主 审 陆丽珠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3.3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ISBN 7-80156-108-2

I. 中… II. 国… III. ①中药学-药剂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R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3527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发行者: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兴路 7 号 电话: 64151553 邮编: 100027)

(邮购联系电话: 64166060 64174307)

印刷者: 北京市黄坎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538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册 数: 20001-25000

书 号: ISBN 7-80156-108-2/R·108

定 价: 53.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应试指南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郑筱萸			
副主任委员	邵明立	张文周	桑国卫	
常务委员	徐幼军	李 军	张淑芳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莹芳	王永珍	尤启冬	仇缀百
	叶咏年	白慧良	邢 富	刘文英
	刘汉清	朱景申	华维一	毕殿洲
	吴立军	吴 蓬	吴凯云	张志荣
	李大魁	李玉珍	李祖伦	李 端
	李家实	陆丽珠	陆蕴茹	杨世民
	金世元	金秀范	罗杰英	郑 虎
	胡晋红	赵晓鸣	赵黎力	高 翔
	钱之玉	徐德生	晁若冰	曹文庄
	阎玉凝	常章富	廖沈涵	颜正华
	潘卫三			

前 言

2003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已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审定。

2003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考试科目没有变化，但各考试科目的内容、要求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其中变化最大的是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

为了适应 2003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指导应试人员备考，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依据 2003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统一组织有关专家研究、编写了与之相配套的各科目 2003 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2003 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包括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所有科目，共 7 册。

中药学类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科目应试指南：

1.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类、中药学类共用)：包括药品管理、药事管理法规和药学职业道德三部分内容

2.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包括中药学和中药药剂学(含中药炮制学)两部分内容

3.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包括中药鉴定学和中药化学两部分内容

4.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学类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科目应试指南：

1.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类、中药学类共用)：包括药品管理、药事管理法规和药学职业道德三部分内容

2. 药专业知识(一)：包括药理学和药物分析两部分内容

3. 药专业知识(二)：包括药剂学和药物化学两部分内容

4.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2003 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内容紧扣 2003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特别是为了更加方便各单位开展考前培训和应试人员复习备考，各科应试指南都提出了学习要点，更具实用性与指导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医学的基本特点	(1)
第二章 阴阳学说	(3)
第三章 五行学说	(8)
第四章 藏象	(13)
第一节 五脏的生理功能	(14)
第二节 五脏与形体官窍	(18)
第三节 六腑的生理功能	(21)
第四节 脑与女子胞的生理功能	(23)
第五节 脏腑之间的关系	(25)
第五章 生命活动的基本物质	(28)
第一节 精	(28)
第二节 气	(29)
第三节 血	(32)
第四节 津液	(33)
第五节 气与血的关系	(35)
第六章 经络	(36)
第一节 十二经脉的循行分布规律	(36)
第二节 经络的生理功能	(39)
第七章 病因	(41)
第一节 六淫和疫疠的性质及致病特点	(41)
第二节 七情与疾病的关系	(44)
第三节 饮食失宜、劳逸失当、胎传因素与疾病的关系	(45)
第四节 痰饮和瘀血的概念及致病特点	(47)
第八章 发病与病机	(49)
第一节 邪正的概念与发病	(49)
第二节 基本病机	(52)
第九章 四 诊	(59)
第一节 望诊	(59)
第二节 闻诊	(70)
第三节 问诊	(72)
第四节 切诊	(80)
第十章 辨证	(88)
第一节 八纲辨证	(88)
第二节 气血辨证	(91)

第三节	脏腑辨证	(94)
第十一章	预防治则康复	(105)
第一节	预防	(105)
第二节	治则与治法	(106)
第三节	康复	(112)
第十二章	民族医药基础知识	(113)
第一节	藏医药基础知识	(113)
第二节	蒙医药基础知识	(119)
第十三章	中药调剂的基本知识	(123)
第一节	处方	(123)
第二节	处方的内容	(125)
第三节	处方应付	(133)
第四节	中药禁忌	(134)
第五节	中药的用法	(136)
第六节	毒麻中药的管理与调剂	(137)
第七节	中药说明书	(140)
第十四章	中药调剂操作技能	(143)
第一节	中药调剂常规	(143)
第二节	中药煎煮常规	(146)
第三节	中药的计量	(149)
第四节	中药斗谱的排列	(151)
第五节	中成药调剂	(152)
第十五章	中药的贮存与养护	(154)
第一节	饮片贮存中常见的变异现象	(154)
第二节	引起饮片质量变异的因素	(155)
第三节	饮片的贮存方法	(157)
第四节	饮片的养护技术	(159)
第五节	中成药贮存中常见的变异现象	(163)
第六节	引起中成药质量变化的外界因素	(163)
第七节	中成药的贮存和养护	(164)
第十六章	非处方药	(167)
第一节	非处方药的基本概念和遴选原则	(167)
第二节	非处方药的特点及使用注意事项	(169)
第三节	常用非处方中成药介绍	(170)
第十七章	中药不良反应	(241)
第一节	中药不良反应及药源性疾病	(241)
第二节	中药不良反应监测	(245)
第三节	常见有毒中药的中毒反应及基本治疗原则	(252)
第十八章	中药的合理应用	(258)

第一节	合理用药概述·····	(258)
第二节	中西药联用·····	(263)
第十九章	药物经济学基本知识·····	(271)
第一节	药物经济学概述·····	(271)
第二节	药物经济学研究方法和实验研究方法·····	(272)
第三节	药物经济学的实施步骤·····	(274)
第四节	药物经济学研究中的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	(277)
第五节	药物经济学与新药开发·····	(278)
第六节	药物经济学在药品费用控制中的作用·····	(280)
第七节	药物经济学的应用和研究中应注意的问题·····	(282)
第二十章	药学信息与服务·····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药物信息服务·····	(289)
第三节	药学信息的收集与管理·····	(293)
第四节	药学信息的计算机检索·····	(305)
第二十一章	医疗器械基本知识·····	(311)
第一节	医疗器械概述·····	(311)
第二节	家庭常用医疗器械的基本知识·····	(314)
参考文献	·····	(324)

第一章

中医学的基本特点

学习要点 中医学的基本特点及其含义。

中国医药学具有数千年的历史，是中国人民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极为丰富的经验总结，是我国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医药学在古代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影响下，经过长期医疗实践的验证和充实，逐步形成并发展成为独特的医学理论体系，为中国人民的卫生保健事业和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医学是研究人体生理、病理，以及疾病的诊断和防治等理论和方法的一门科学。在长期的医疗实践过程中，经过千百年的临床检验、总结和充实提高，才形成了具备整体观念和辨证论治基本特点，理、法、方、药及各种治疗方法丰富多彩，临床疗效卓越的独特的医学理论体系。这一独特的理论体系，主要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整体观念，二是辨证论治。现分述如下：

一、整体观念

所谓整体，即是指事物的统一性和完整性。中医学认为人体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构成人体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在结构上是不可分割的，在功能上是相互协调、相互为用的，在病理上则是相互影响的，而且与自然界相互关联。这种内外环境的统一性和机体自身整体性的思想，称之为整体观念。

1. 人体是有机的整体 人体以五脏为中心，通过经络系统，把六腑、五体、五官、九窍、四肢百骸等全身组织器官联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并通过精、气、血、津液的作用，来完成人体统一协调的机能活动。可以看出，这种五脏一体观，正是反映出人体内部器官是相互关联而不是孤立封闭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中医学在整体观念指导下，认为人体正常的生理活动一方面依靠各脏腑组织发挥自己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则又要靠脏腑组织之间相辅相成的协同作用和相反相成的制约作用，方能维持其生理上的平衡。每个脏腑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功能，但又是整体活动下的分工合作，有机配合，这就是人体局部与整体的统一。人体的经络系统将全身上下内外、脏腑组织、肢体官窍等联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气血津液理论和形神统一学说，则正是反映了机能与形体的整体性。

总之，中医学在阐述人体的生理功能、病理变化，以及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时，都贯穿着“人体是有机的整体”这一基本观点。

2. 人与自然界的统一性 人类生活在自然界之中，自然界存在着人类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同时，自然界的变化又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体，而机体则产生相应的反应。

例如，春夏季节，阳气发泄，气血容易趋向于体表，表现为皮肤松弛，疏泄多汗。机体则以出汗散热来调节人体之阴阳平衡。秋冬季节，阳气收敛，气血容易趋向于里，表现为皮肤致密，少汗多尿，既可保证人体水液代谢排出的正常，又能保证人体阳气不过分地向外耗散。人体四时的脉象变化，昼夜阴阳生理活动变化等，都是人体随自然阴阳变化而进行的生理性调节，说明人体与自然界存在统一性。

正是由于人与自然界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因此，在辨证论治过程中，中医学十分注意分析和把握外在环境与内在环境的有机联系，从而进行有效的治疗。

二、辨证论治

1. 概念 辨证论治也叫辨证施治。所谓“证”，是机体在疾病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的病理概括。包括病变的部位、原因、性质，以及邪正关系，能够反映出疾病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的病理变化的本质，因而它比症状能更全面、更深刻、更准确地揭示出疾病的发展过程和本质。

所谓“辨证”，就是将四诊（望、闻、问、切）所收集的资料、症状和体征，通过分析、综合，辨清疾病的原因、性质、部位，以及邪正之间的关系，从而概括、判断为某种性质证候的过程。所谓“论治”，又叫施治，则是根据辨证分析的结果，来确定相应的治疗原则和治疗方法。辨证是决定治疗的前提和依据，论治则是治疗疾病的手段和方法。所以，辨证论治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中医学认识疾病和治疗疾病的过程。

2. 辨病与辨证的关系 疾病是机体在一定情况下对于外界有害因素作用的一种反应，具有特定的症状和体征，而证则是人体疾病过程中典型的反应状态。中医临床认识和治疗疾病，是既辨病又辨证，并通过辨证而进一步认识疾病。例如感冒是一种疾病，临床可见恶寒、发热、头身疼痛等症状，病属在表，但由于致病因素和机体反应性的不同，则又常表现为风寒感冒和风热感冒两种不同的证。只有把感冒所表现的“证”是属于风寒还是属于风热辨别清楚，才能确定选用辛温解表还是辛凉解表方法，给予恰当的治疗。

3. 证同治亦同，证异治亦异 临床诊治中，可见一种病包括几种不同的证，不同的病在其发展过程中可以出现相同的证，因此，往往采取“同病异治”或“异病同治”的方法。所谓“同病异治”，即是指同一种疾病，由于发病的时间、地区及患者机体的反应性不同，或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所表现的证不同，因而治法就各异。所谓“异病同治”，则是指不同的疾病，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出现了相同的病机，因而也可以采用同一种方法来治疗。由此可见，中医治病主要不是着眼于“病”的异同，而是着眼于“证”的区别。所谓“证同治亦同，证异治亦异”，即是“同病异治”或“异病同治”的依据。

（郭霞珍）

第二章

阴 阳 学 说

学习要点 ①阴阳学说的基本概念及内容。②阴阳学说在中医诊断和治疗中的应用。

一、阴阳学说的基本概念

中医阴阳学说是以自然界运动变化的现象和规律，探讨人体的生理功能和病理的变化，从而概括说明人体的机能活动、组织结构及其相互关系的学说。

阴阳，作为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范畴，是对自然界相互关联的某些事物和现象对立双方的概括，既可代表相互对立的事物，又可用以分析一个事物内部所存在着的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

阴阳学说认为，世界是物质性的整体，世界本身是阴阳二气对立统一的结果。阴阳的运动决定着一切事物的生长、发展、变化，以及衰败和消亡。因此，中医学认为阴阳规律乃是宇宙自然界中事物运动变化的一种固有规律。因此，任何事物，虽然均可以阴阳的属性来区别，但必须指出：用阴阳来概括或区分事物的属性，必须是相互关联的一对事物，或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才具有实际的意义。中医学正是运用这种规律来说明人体的生理活动、病理变化，并用以指导临床的诊断和治疗。

二、阴阳学说的基本内容

1. 阴阳的对立制约

阴和阳代表着相互对立又相互关联的事物属性。一般地说，凡是剧烈运动着的、外向的、上升的、温热的、明亮的，都属于阳；相对静止着的、内守的、下降的、寒冷的、晦暗的，都属于阴。阴和阳的相对属性引入于中医学领域，把对于人体具有推动、温煦、兴奋等作用的物质和功能，统属于阳；对于人体具有凝聚、滋润、抑制等作用的物质和功能，统属于阴。

阴阳两个方面的相互对立，主要表现于它们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消长。阴阳双方相互制约和消长的结果，达到动态平衡，称之为“阴平阳秘”。如春、夏、秋、冬四季有温、热、凉、寒的气候变化，春夏之所以温热，是因为春夏阳气上升抑制了秋冬的寒凉之气；秋冬之所以寒冷，是因为秋冬阴气上升抑制了春夏的温热之气的缘故。这是自然界阴阳相互制约，相互消长的结果，生生不息之根本。

人的机体之所以能进行正常的生命活动，就是阴与阳相互制约、相互消长取得统一，达到动态平衡的结果。

2. 阴阳的互根互用

阴和阳是对立统一的，二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如上为阳，下为阴，没有上也就无所谓下；没有下，也就无所谓上。热为阳，寒为阴，没有热，就无所谓寒；没有寒，也就无所谓热等等。所以说，阳依存于阴，阴依存于阳，每一方都以其相对的另一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条件，任何一方都不能脱离另一方而单独存在，阴阳之间的这种互相依存关系，称之为阴阳的互根互用。

阴阳的互根互用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就人体而言，不仅仅体现于机体和功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且还体现于物质与功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二者之间互根互用的关系，保证了生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此外，阴阳的互根互用，又是阴阳转化的内在根据。这是由于阴和阳是指相关事物的对立双方，或者指同一个事物内部的对立双方，因而阴和阳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各自向着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

3. 阴阳的消长平衡

阴阳的消长平衡，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形式。阴阳学说认为，事物对立的双方不是处于静止的和不变的状态，而是始终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同时在一定限度、一定时间内的“阴消阳长”、“阳消阴长”的运动中维持着相对的平衡。事物就是在绝对的运动和相对的静止、绝对的消长和相对的平衡之中生化不息。

阴阳消长的基本形式为：此消彼长，包括阴消阳长和阳消阴长；此长彼消，包括阳长阴消和阴长阳消。

人体在正常生理状态下，阴阳两个对立着的方面，也不是平平静静各不相关地共处一个统一体中。如物质与功能之间、兴奋与抑制的转化过程，都是处在互相制约、互相消长的动态之中的。但这种消长，只是一增一减或一减一增。如果某种原因破坏了阴阳的相对平衡，出现了一盛一衰的现象，就属于病理状态。由此可见，阴阳消长既可以用来说明人体的生理变化，又可用以分析病理变化，但两者在程度和性质上是有区别的。

4. 阴阳的相互转化

阴阳转化是用阴阳说明事物对立双方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各自向其相反的方向转化的运动变化形式。阴阳学说认为，阴阳对立的双方，在一定的条件下阴可以转化为阳，阳也可以转化为阴，各自向其相反的方向转化，即阴阳相互转化，一般都表现在事物变化的“物极”阶段。如果说“阴阳消长”是一个量变过程，那么阴阳转化便是在量变基础上的质变。

阴阳对立双方之所以能够相互转化，是因为对立的双方已相互倚伏着向其对立面转化的因素，也即存在着阴阳依存的关系。这就是事物转化的内在根据。如果没有这种内在根据，事物就不可能发生转化。另一方面，事物的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如果事物有转化的内在根据，而没有外部条件，那么也不能转化。事物转化的条件是各种各样的，随着事物的不同，其促进转化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也各不相同。

阴阳的消长（量变）和转化（质变）是事物发展变化全过程的密不可分的两个阶段，阴阳的消长是其转化的前提，而阴阳的转化，则是其消长发展的结果。

综上所述，阴和阳是事物的相对属性，因而存在着无限可分性，阴阳的对立制约、互根互用、消长平衡和相互转化，说明阴和阳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孤立的，静止不变的，它

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阴阳对立的两个侧面，必须以对方之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的消长运动是绝对的，双方的平衡则是相对的，双方的消长运动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产生质的飞跃，从而形成阴阳的转化，这就是中医阴阳学说的全部内容。

三、阴阳学说在中医诊断和治疗中的应用

阴阳学说，贯穿在中医学理论体系的各个方面，用来说明人体的组织结构、生理功能、疾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并指导着临床诊断和治疗。

1. 说明人体的组织结构

中医学认为，人体是一个有机整体，人体内部充满着阴阳对立统一的关系。人体所有组织结构，既是有机联系的，又可以划分为相互对立的阴阳两部分。人体脏腑组织，就部位来说，上部为阳，下部为阴；体表属阳，体内属阴。就其背腹四肢内外侧来说，则背属阳，腹属阴；四肢外侧为阳，四肢内侧为阴。以脏腑来分，五脏属里，藏精气而不泻，故为阴；六腑属表，传化物而不藏，故为阳。五脏之中，又各有阴阳所属，即心、肺居于上部（胸腔）属阳，肝、脾、肾位于下部（腹腔）属阴。如具体到每一脏腑，则又有阴阳之分。即心有心阴、心阳；肾有肾阴、肾阳等等。总之，人体组织结构的上下、内外、表里、前后各部分之间，以及内脏之间，无不包含着阴阳的对立统一。

2. 说明人体的生理功能

中医学认为，人体的正常生命活动，是阴阳两个方面保持对立统一协调关系的结果。如以功能与物质相对而言，则功能属于阳，物质属于阴，人体的生理活动是以物质为基础的，没有物质的运动就无以产生生理功能。而生理活动的结果，又不断促进着物质的新陈代谢。人体功能与物质的关系，也就是阴阳相互依存，相互消长的关系。如果阴阳不能相互为用而分离，人的生命也就终止了。

3. 说明人体的病理变化

中医学认为，疾病的发生是阴阳失去相对平衡，出现偏盛或偏衰的结果。尽管疾病的病理变化复杂多变，但均可以用“阴阳失调”，“阴胜则寒，阳胜则热；阳虚则寒，阴虚则热”来概括说明。机体的阴阳任何一方虚损到一定程度，常可导致对方的不足，即所谓“阳损及阴”，“阴损及阳”，以致最后出现“阴阳两虚”。阴阳失调而出现的病理表现，还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各自向其相反的方面转化，即阳证可以转化为阴证，阴证可以转化为阳证。

4. 用于疾病的诊断

由于疾病发生发展变化的内在原因在于阴阳失调，所以任何疾病，尽管它的临床表现错综复杂，千变万化，但都可用阴或阳来加以概括说明。

(1) 诊法方面的应用 用阴阳的属性来分析四诊收集到的临床症状和体征。如以色泽的明暗分阴阳，鲜明者为病在阳分，色泽晦暗为病在阴分。以声息和呼吸气息的动态分阴阳属性。语声高亢宏亮，多言而躁动者，多属实、属热，为阳；语声低微无力，少言而沉静者，多属虚、属寒，为阴。呼吸微弱，多属于阴证；呼吸有力，声高气粗，多属于阳证。

以脉象部位分阴阳，则寸为阳，尺为阴；以至数分，则数者为阳，迟者为阴；以形态分，则浮大洪滑为阳，沉小细涩为阴。

(2) 辨证方面的应用 阴阳是八纲辨证的总纲。在临床辨证中,首先要分清阴阳,才能抓住疾病的本质,做到执简驭繁。阴阳,大则可以概括整个病证是属阴证、属阳证,小则可分析四诊中一个具体脉症。

同样阴阳也可用于外科病症的分类和诊断。属于阳证类型的疾病,如疔、痈、丹毒、脓肿等,多为急性感染性疾病,表现为红、肿、热、痛等症状;属于阴证类型疾病,如结核性感染、肿瘤等,多为慢性疾病,表现为苍白、平塌、不热、不痛或隐痛等症状。

总之,无论望、闻、问、切四诊或辨证,都应分别阴阳为首务,只有把握住阴阳的属性,才能在临证中正确地辨证候。

5. 用于疾病的治疗

阴阳学说用以指导疾病的治疗,一是确定治疗原则,二是归纳药物的性能。

(1) 确定治疗原则

由于疾病发生发展的根本原因是阴阳失调,因此,调整阴阳,补其不足,泻其有余,恢复阴阳的相对平衡,就是治疗的基本原则。

阴阳偏胜的治疗原则:阴阳偏胜,即阴或阳的过盛有余,为邪气有余之实证。治疗时采用“损其有余”的方法。阳胜则热属实热证,宜用寒凉药以制其阳,治热以寒,即“热者寒之”。阴胜则寒属寒实证,宜用温热药以制其阴,治寒以热,即“寒者热之”。因二者均为实证,所以称这种治疗原则为“损其有余”,即“实则泻之”。若其相对一方出现偏衰时,则当兼顾其不足,配合以扶阳或益阴之法。

阴阳偏衰的治疗原则:阴阳偏衰,即阴或阳的虚损不足,或为阴虚,或为阳虚。阴虚不能制阳而致阳亢者,属虚热证,一般不能用寒凉药直折其热,须用“壮水之主,以制阳光”(《素问·至真要大论》王冰注)的方法,即用滋阴壮水之法,以抑制阳亢火盛。若阳虚不能制阴而造成阴盛者,属虚寒证,不宜用辛温发散药以散阴寒,须用“益火之源,以消阴翳”(《素问·至真要大论》王冰注)的方法,即用扶阳益火之法,以消退阳虚所生的阴寒。

对阴阳偏衰的治疗,张景岳根据阴阳互根的原理,提出了阴中求阳,阳中求阴的治法,即是指在用补阳药时,须兼用补阴药;在用补阴药时,须加用补阳药,以发挥其互根互用的生化作用。

总之,治疗的基本原则,是泻其有余,补其不足。阳盛者泻热,阴盛者祛寒;阳虚者扶阳,阴虚者补阴,以使阴阳偏胜偏衰的异常现象,复归于平衡协调的正常状态。

(2) 归纳药物的性能

药物的性能,主要依据其气(性)、味和升降浮沉来决定,而药物的气、味和升降浮沉,又皆可用阴阳来归纳说明,作为指导临床用药的依据。

药性:主要是指寒、热、温、凉四种,又称“四气”。其中寒凉属阴(凉次于寒),温热属阳(温次于热)。能减轻或消除热证的药物,一般属于寒性或凉性,如黄芩、栀子等。反之,能减轻或消除寒证的药物,一般属于温性或热性,如附子、干姜之类。

五味:就是辛、甘、酸、苦、咸五种味。虽另有淡味或涩味,但习惯上仍称为五味。其中辛、甘、淡属阳,酸、苦、咸属阴。

升降浮沉:升是上升,降是下降,浮为浮散,沉为重镇等作用。一般具有升阳发表、祛风散寒、涌吐、开窍等功效的药物,多上行向外,其性升浮,升浮者为阳;而具有泻

下、清热、利尿、重镇安神、潜阳熄风、消导积滞、降逆、收敛等功效的药物，多下行向内，其性皆沉降，沉降者为阴。

总之，治疗疾病，就是根据病证的阴阳偏胜偏衰情况，确定治疗原则。再结合药物性能的阴阳属性，选择相应的药物，以纠正由疾病引起的阴阳失调状态，从而达到治愈疾病之目的。

(郭霞珍)

第三章

五行学说

学习要点 ①五行学说的基本概念及内容。②五行学说在中医学中的运用。

五行学说认为,事物由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的运动与变化所构成,五种物质之间存在着制约与互生的规律。中医学依据五行的归类方法及生克乘侮规律,阐述脏腑组织的性质和相互关系以及生理与疾病状态。阴阳和五行在实际应用中常常相互联系,互相补充,是密切关联的两个部分。

一、五行学说的基本概念

五行,即是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的运动。我国古代人民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实践中,认识到木、火、土、金、水是不可缺少的最基本物质,故五行最初称作“五材”。

五行学说,是在“五材”说的基础上,进一步引申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木、火、土、金、水五种基本物质之间的运动变化而生成的。同时,还以五行之间的生、克关系来阐释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认为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的、静止的,而是在不断的相生、相克的运动之中维持着协调平衡。这即是五行学说的基本涵义。

中医学理论体系在其形成过程中,同样受到五行学说的深刻影响,因此同阴阳学说一样,也成为中医学独特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对中医学术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二、五行学说的基本内容

1. 五行的特性

五行的特性,是古人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实践中,对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的朴素认识基础上,进行抽象而逐渐形成的理论概念,用以分析各种事物的五行属性和研究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基本法则。

木的特性:古人称“木曰曲直”。“曲直”,实际是指树木的生长形态,为枝干曲直,向上向外周舒展。因而引申为具有生长、升发、条达舒畅等作用或性质的事物,均归属于木。

火的特性:古人称“火曰炎上”。“炎上”,是指火具有温热、上升的特性。因而引申为具有温热、升腾作用的事物,均归属于火。

土的特性:古人称“土爰稼穡”,是指土有种植和收获农作物的作用。因而引申为具有生化、承载、受纳作用的事物,均归属于土。故有“土载四行”和“土为万物之母”之说。

金的特性:古人称“金曰从革”。“从革”,是指“变革”的意思。引申为具有清洁、

肃降、收敛等作用的事物，均归属于金。

水的特性：古人称“水曰润下”。是指水具有滋润和向下的特性。引申为具有寒凉、滋润、向下运行的事物，均归属于水。

2. 事物的五行属性归类

事物的五行属性，是根据五行的特性，对客观事物运用归类和推演的方法而获知的。

首先运用归类法，对事物进行“取类比象”，以得知事物的五行属性。事物的五行属性并不等同于木、火、土、金、水本身，而是将事物的性质和作用与五行的特性相类比，而得出事物的五行属性。如事物与木的特性相类似，则归属于木；与火的特性相类似，则归属于火等等。例如：以五脏配属五行，则由于肝主升而归属于木，心阳主温煦而归属于火，脾主运化而归属于土，肺主降而归属于金，肾主水而归属于水。以方位配属五行，则由于日出东方，与木的升发特性相类，故归属于木；南方炎热，与火的炎上特性相类，故归属于火；日落于西，与金的肃降特性相类，故归属于金；北方寒冷，与水的特性相类，故归属于水。

其次，运用推演法，根据已知的某些事物的五行属性，推演至其他相关的事物，以得知这些事物的五行属性。如：肝属于木，则肝主筋和肝开窍于目的“筋”和“目”亦属于木；心属于火，则“脉”和“舌”亦属于火；脾属于土，则“肉”和“口”亦属于土；肺属于金，则“皮毛”和“鼻”亦属于金；肾属于水，则“骨”和“耳”、“二阴”亦属于水。

此外，五行学说还认为属于同一五行属性的事物，都存在着相关的联系。如方位的东和自然界的风、木以及酸味的物质都与肝相关。因而也有人认为五行学说是说明人与自然环境统一的基础。现将自然界和人体的五行属性，列简表如下。

自 然 界						五 行	人 体					
五味	五色	五化	五气	五方	五季		五脏	六腑	五官	形体	情志	五声
酸	青	生	风	东	春	木	肝	胆	目	筋	怒	呼
苦	赤	长	暑	南	夏	火	心	小肠	舌	脉	喜	笑
甘	黄	化	湿	中	长夏	土	脾	胃	口	肉	思	歌
辛	白	收	燥	西	秋	金	肺	大肠	鼻	皮毛	悲	哭
咸	黑	藏	寒	北	冬	水	肾	膀胱	耳	骨	恐	呻

事物以五行的特性来分析、归类和推演络绎，把自然界的千变万化事物，归结为木、火、土、金、水的五行系统。对人体来说，也即是将人体的各种组织和功能，归结为以五脏为中心的五个生理系统。

3. 五行的生克乘侮

五行学说并不是静止地、孤立地将事物归属于五行，而是运用五行之间相生相克的关系来探索和阐释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协调平衡的整体关系。同时，还以五行之间的相乘和相侮，来探索和阐释事物之间协调平衡关系被破坏后的相互影响。这就是五行生克乘侮的主要意义。

(1) 相生与相克 相生，是指这一事物对另一事物具有促进、助长和资生的作用；相克，是指这一事物对另一事物的生长和功能具有抑制和制约的作用。相生和相克，在五行